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7年底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经清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广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贸发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认为贸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该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4,525,000.00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96,413.40元，合计7,221,413.40元。以上两项应收款项截至2016年底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991,782.68元，本次实际计提坏账准备6,229,630.7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17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